

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 0104 破 13 号之三

申请人：中呈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陆阳。

中呈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中呈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称中呈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预表决通过《中呈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，根据草案第七条规定“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中呈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后，若本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无实质性变更（实质性变更指对债权金额、清偿比例、清偿期限、担保措施等核心条款的修改），则本次预表决结果直接视为转入重整程序后的正式表决结果，不再组织债权人会议重复表决。”管理人认为《中呈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已经依法表决通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申请批准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呈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已经相应表决组表决通过，管理人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中呈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；
 - 二、终止中呈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朱宏扬
审 判 员 王子璐
审 判 员 安娇娇

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路 静